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: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

承辦人:廖婉琪

電話:02-24201122-1308

傳真: 02-24201844

受文者: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3年11月26日

發文字號:基府人考貳字第103014734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一(0147344A00 ATTCH1.pdf)

主旨:有關「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」修正前,所 定生理假併入病假之計算及陪產假3日之請畢期間一案, 請依性平法第14條第1項及其施行細則第7條規定辦理,請 查照。

說明:

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3年11月18日總處培字第10300 53793號函辦理,並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查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(以下簡稱性平法)第14條第1項 規定:「女性受僱者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,每月得請 生理假一日,全年請假日數未逾三日,不併入病假計算, 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。」又同法施行細則第7條規定:「 本法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之三日陪產假,受僱者應於配偶 分娩之當日及其前後合計十五日期間內,擇其中之三日請 假。」
- 三、現行性平法暨其施行細則所定生理假併入病假之計算及陪 產假之請畢期間均較給假辦法為寬,爰於給假辦法修正前 ,聘僱人員之生理假併入病假計算及陪產假3日之請畢期





間,請依性平法第14條第1項及其施行細則第7條規定辦理

0

正本:本府各單位、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副本:本府人事處(考訓科) 120年1126页 15:與:26章



110



線

第2頁, 共2頁